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189號

上　訴　人　黃郁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753號，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3、988、1029、1030、1133、10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郁翔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沒收銷燬、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自偵查聲押程序之初即已供認不諱，且無反覆，應符合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而獲較高幅度之減輕，原判決既認其同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減輕規定，於經二次遞減後最低處斷刑範圍可為

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竟仍維持第一審所量處之5年有期徒刑，減輕幅度似嫌不足，量刑裁量有違比例原則。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3分之2。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至究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非違法。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上訴人運輸之大麻淨重高達500公斤有餘，數量甚鉅，且原本預期之報酬亦豐，量刑不宜過輕等各情，悉依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同條第1項等規定加重（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除外）、遞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判決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其在本案運毒集團之角色分工、於偵查初始雖否認犯行，然於偵查後階段及法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以原判決未減至最低本刑2分之1或3分之2之刑度，遽指為違法。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